

#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

## 108 年度第四次競速滑冰選訓委員會

###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五)

主持人：吳奕德秘書長 (召集人)

出席：競速滑冰委員：林肇藩委員、蔣進發委員、蔡文德委員、黃大原委員

記錄：游雅莉

#### 競速滑冰議程：

一、檢討剛於 108 年 4 月 8 日辦理完竣「108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」賽制及需改善部分。

1. 已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召開第十二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，調整每年暑假全國夏季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的選手、教練及裁判每年之註冊費為 500 元。故協會將於今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開始執行，所有選手、教練及裁判均需於夏季賽報名截止前繳交 500 元註冊費。未繳交者，協會將不接受其報名且停止提供其他業務上之服務。

2. 請有參與此次春季賽的委員們提出建議和改善

#### 【決議】

1. 同意。

2. 蔣進發委員的建議：春季賽獎狀未於當天就發，這是協會承辦作業者嚴重疏失，蔡文德未穿冰鞋上場執法 身為裁判長請務必公正立場不吝指正！至於未來比賽 林哥有意思協助協會承辦全國春夏秋冬的比賽，協會只要負責承租場地 向體育署核備競賽規程的文號 發請假函等，單純不繁複，減少與台中林/蔡教練間的衝突誤會，也是很不錯的想法。

二、檢討剛於 108 年 4 月 8-10 日辦理完竣「108 年短道競速滑冰 C 級裁判講習會」需改善部分。

1. 請有參與此次春季賽的委員們提出建議和改善

2. 建議所有持有協會核發裁判證照之裁判，每 2 年需參加(複訓)由協會主辦之裁判講習會。

#### 【決議】同意

三、報告即將於 4 月 15 日向國際滑冰總會提報之短道競速滑冰裁判名單。

1. 由於協會每年需向國際滑冰總會報告被 ISU 所認可之國際裁判之擔任裁判次數，故如超過一年以上未擔任過全國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賽(春季/夏季/秋冬季)之國際裁判長、編排長和發令長，將向國際滑冰總會申報移除其國際裁判資格。

2. 協會擬向國際滑冰總會提出新短道競速裁判人員申請：

國際裁判(International Referee) - 蔡文德

國際編排(International Competitor Steward) - 張博光、陳沁妤、楊斯涵

備註：其資格符合與否，將由國際滑冰總會(ISU)做最終審核及判定。

#### 【決議】同意